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晋政办发〔2020〕6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部门预案同时废止。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目的

为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建立健全全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机制,使特种设备应急处置工作更加科学、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省实际,编制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依法科学、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平战结合、反应灵敏、运转高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

急预案管理办法》。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全省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省内跨市域的较大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及其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事故。

1.5 事故分级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见附表1。

2 应急指挥体系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省、市、县各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省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省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副省长。

副指挥长:省政府协管副秘书长,省市场监管局、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文旅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和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实际,指挥长可抽调相关省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省指挥部组

成及职责见附表 2。

省指挥部是应对本省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的主体,指导市、县应对本级行政区域较大、一般特种设备事故;跨省界的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工作,由省指挥部配合或组建联合应急指挥部,并负责与相邻省份进行协调。

省指挥部办公室设在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各市、县结合本地实际设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2.2 现场指挥部

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下设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护组、协调保障组、社会稳定组、环境监测组、技术专家组、善后工作组 7 个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工作实际调整,可吸收市、县级指挥部人员和救援人员参加。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见附表 3。

3 风险监测与防控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要根据外部环境与内部条件的变化,通过对风险表征指标的观测,开展风险信息采集,对可能发生的风险进行预测和管控;对列为重大危险源的特种设备运行状况实时监测,及时掌握和发现事故隐患。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要依托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舆情监控系统,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化平台,开展各类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风险信息的收集、研判;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

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事故隐患的,实施挂牌督办,实时跟踪;建立动态监管网络,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实现省、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检验信息互通共享,遇有异常情况,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每年定期向社会公众公布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4 风险预警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发现特种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上报当地人民政府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发布一级预警(红色)、二级预警(橙色)、三级预警(黄色)、四级预警(蓝色)。预警级别含义及措施见附表4。

预警信息发布按有关规定执行,并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当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核实后解除预警。

5 应急处置

5.1 信息报告

事发单位应当及时向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特种设备事故信息,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较大以上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告,市级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事故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简要报告,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报告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

故类别、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影响范围、事故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省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核查信息，信息确认后及时报告省指挥部，同时按规定上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时积极做好应急处置准备。

5.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事发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开展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先期处置包括：

- (1) 抢救遇难、遇险人员。
- (2) 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 (3) 对事故危害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包括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范围、危害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以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 (4) 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特性，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源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技术方案，及时有效控制事故扩大，防止次生灾害发生。
- (5) 建立现场工作区域。根据事故危害、气象条件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对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按规定设立工作区域，包括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 (6) 做好扩大应急准备。

5.3 应急响应

特种设备事故省级响应根据事态严重程度与事态需要设定一、二、三级3个响应等级,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见附表5。

5.4 响应终止

在事故现场得到控制,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评估,直至环境符合安全要求标准,消除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的隐患后,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实际确认危害消除,经省指挥部确认,终止省级应急响应。必要时,视情况留专人负责协助市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评估总结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动用的应急资源、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汲取的经验教训,并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措施。

6.2 后期处置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省指挥部收集、汇总、核实应急处置信息,统一向社会发布,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并做好响应终止后的相关工作。

7 附图和附表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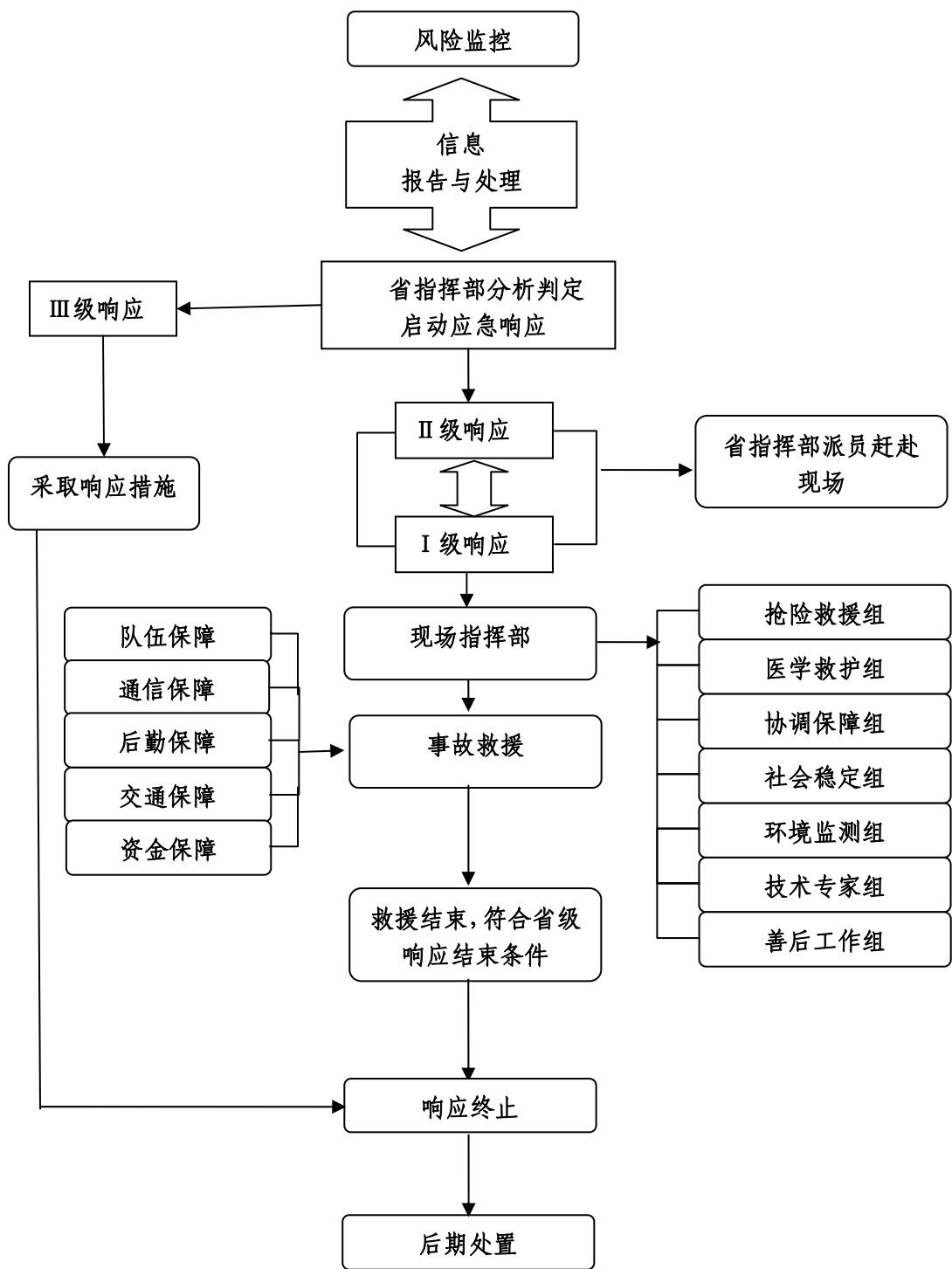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印发



附图

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表 1

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

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表 2

山西省重大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部 门	职 责
省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省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指导协调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省指挥部办公室 (省市场监管局)	承担省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特种设备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特种设备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行动，协助省委、省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特种设备事故信息，指导市、县做好特种设备事故应对等工作
省委宣传部	根据省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省粮食和储备局落实省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动用计划和指令
省教育厅	负责发生在学校内的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做好学校师生的疏散、避险工作

部 门	职 责
省公安厅	负责处置工作中的治安维护。接到事故报警后，要迅速派出警力赶赴现场，设立警戒区，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部位、重点目标和救灾物资的守护，防范和打击趁火打劫、制造事端等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社会秩序；协助指挥部调度交警警力，负责必要时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
省生态环境厅	负责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工作，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快速妥善处置次生环境污染
省住建厅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建筑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使用安全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省交通厅	负责保障相关道路的畅通及相关道路设施的损坏修复，并做好事故发生后的运力组织，保障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省文旅厅	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 A 级旅游景区、文化娱乐场所和公共文化场馆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游客、群众的安抚工作
省卫健委	组织协调开展特种设备事故伤员医疗救治和相关卫生学处理，指导个人防护
省应急厅	负责指导、协助重大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省气象局	根据省指挥部的要求，及时提供事故现场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数据和周边区域的天气预报、警报
省通信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指挥通信畅通
省消防救援总队	负责事故发生时的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负责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区域电力供应、切断的协调处置工作，提供事故涉及电力方面的技术指导
事发地人民政府	负责协助省指挥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救援、后勤保障、安抚、善后等工作

附表 3

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	职责
抢险救援组	省市场监管局	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交通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卫健委、省气象局，事发地人民政府，事故救援专家和事发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应急资源、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预防次生灾害事故发生；提供有关事故现场信息；组织协调现场交通、通信和装备，对事故救援需求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置意见，组织有关人员实施经省指挥部确定的抢险救援方案等
医学救护组	省卫健委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抢救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工作组	牵头单位	成员	职责	责任
协调保障组	省市场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应急厅、省电力公司、省通信管理局及事发地人民政府	负责事故处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交通、电力、通信、物资、器材、生活保障，以及省指挥部会议组织和公文处理等工作	
社会稳定组	省公安厅	事发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现场秩序维持等工作	
环境监测组	省生态环境厅	省公安厅、省应急厅、省气象局	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等应急监测工作，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区域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	
技术专家组	省市场监管局	省应急厅、省卫健委、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事发地人民政府	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善后工作组	事发地人民政府	事发地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负责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附表 4

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标识	启动条件	预警措施
一级	红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严重设备事故隐患的单位，发现特别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 预警单位要做好应急出动准备，做好应急响应；5.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准备，保持信息畅通；6.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二级	橙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设备严重安全设备事故隐患的单位，发现重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 及时收集、报告相关信息，加强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2. 组织有关部门或专家进行风险评估；3. 按照规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4. 相关岗位人员保持信息畅通；5.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三级	黄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设备严重安全设备事故隐患的单位，发现较大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对重点部位严防死守；2. 加大检查力度、密查，对重要地区或重点部位做好应急准备；3. 相关岗位人员做好应急准备，保持信息畅通；4.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四级	蓝色	学校、幼儿园以及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造成群死群伤、可能造成一般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的单位，发现一般特种设备事故隐患	1. 预警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2. 加大检查力度、密查；3. 加强跟踪监测；4. 积极消除事故隐患

附表 5

山西省特种设备事故省级响应条件及措施

响应等级	启动条件	应急处置措施
一级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需要特种设备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或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p>在做好二级响应基础上，同时做好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有关单位、有关专家到 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实工和保障组，依分工组织开展事故实施，可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2.指派并组织国家工作组，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调障方案，积极配合国家工作组，落实相应的工作； 3.积极配合国家工作组，落实其他重大事项； 4.决定特种设备事故处置其他重大事项
二级	发生较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省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副指挥长带领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专家到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保障组，依分工开展事故实施，可研分析事故形势，研究制定事故处置方案和保障方案，并组织做好交通、通信、医疗、消防、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2.进一步做要目标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3.加强对重要条件服务，和视情况调整相应的应急救援工作； 4.加强气象、地质、水文等灾害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5.落实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6.统一信息发布，正确引导舆论报道
三级	发生一般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或省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p>以市级响应为主，省指挥部根据市级指挥部的请求派出相关人、技术专家，给予支持帮助，同时开展以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 2.加强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分析，提出应对建议； 3.做好扩大应急的准备